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

「華南永昌愛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華南永昌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華永信字第 103000042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南永昌前瞻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暨「華南永昌愛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愛台灣基金)、「華南永昌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中小型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說明：本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暨「華南永昌愛台灣基金」、「華南永昌中小型基金」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2647 號函核准，准予以「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為存續基金，「華南永昌愛台灣基金」及「華南永昌中小型基金」為消滅基金，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2647 號函核准。

二、存續基金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及與消滅基金之比較：

(一)存續基金名稱：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吳萬益

(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基本資料比較表：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 (存續基金)	華南永昌愛台灣基金 (消滅基金)	華南永昌中小型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國內股票型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於不同階段選擇投資於台灣具發展潛力的產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包括半導體業、通訊業、光電工業、特殊材料業、生化科技業、精密化學業、關鍵零組件業、精密鑄造業、及轉投資上述任一產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百分之十以上），投資於上述股票總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 (存續基金)	華南永昌愛台灣基金 (消滅基金)	華南永昌中小型基金 (消滅基金)
	<p>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為限，以謀求長期投資之利得為目標。經理公司亦得將本基金投資於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p> <p>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概念股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1. 前述所謂「中國概念股」，係指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核准投資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上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或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者。</p> <p>2. 惟如本基金所投資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因日後該發行公司營運變動或有關法令更新影響，致本基金所持有中國概念股之股票比例不符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認定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p>	<p>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規定進行投資：</p> <p>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六十億元以下(含)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2. 前述實收資本額之認定，以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為準，成立日後上市或上櫃之股票，以其上市或上櫃日之實收資本額為準。惟如所投資之股票，因上市或上櫃公司增資致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六十億元者，經理公司應於該等上市或上櫃公司完成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p>
投資策略	<p>在股市中尋找價值遭低估、成長性高的各股，以中長期投資為主要原則，依各股採波段操作。</p>	<p>(1)依產業展望及風險考量作適當資產配置，尋找具成長與獲利契機的產業與公司</p> <p>I. 隨著兩岸關係互動進展，受惠最為顯著者</p> <p>II. 經兩岸分工，有助於競爭力提升以及全球市場拓展者</p> <p>III. 大陸舉辦奧運與世博，潛在實際受惠者</p>	<p>1. 主要投資於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六十億元以下(含)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著重中小型股的高成長潛力，追求長期穩定增值。</p> <p>2. 掌握中小型企業尚未成長為大型企業之前，企業營運發展前期之投資機會，基金經理人採取以由上而下的基本分析方式</p>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 (存續基金)	華南永昌愛台灣基金 (消滅基金)	華南永昌中小型基金 (消滅基金)
		IV. 著眼於大陸廣大內需市場商機，潛在與實際受惠者 (2) 投資模式以 Bottom-Up 方式為主，而以 Top-Down 方式為輔 (3) 選股模式以股價成長取向為主，即透過各種評價模式進行股價成長性之評估，包含基本面(如盈餘成長性、收入成長性、市佔率)、技術面(如現金流量、股價移動平均值等)及財務指標(如每股盈餘、每股帳面價值)，而以價值取向為輔，即以股利收入為評估標準，以積極掌握股市所有收益來源。	(Top Down)，尋找新的產品發展及掌握產業趨勢，並由下而上的基本分析方式(Bottom Up)，以篩選股價低估之高成長潛力股。 3. 在操作上不會集中於某特定類股，隨產業景氣、獲利等因素調整持股，使基金隨時保持在適度的流動性，以達分散風險之目的。 4.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低於百分之七十必須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並得從事主管機關所允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
經理費	1.5%	1.6%	1.6%
保管費	0.15%	0.15%	0.15%
風險報酬等級	RR5 (積極型)	RR4 (積極型)	RR5 (積極型)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華南永昌愛台灣基金、華南永昌中小型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

本公司此次提出「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與「華南永昌愛台灣基金」、「華南永昌中小型基金」合併申請，在考量投資人權益及成本效益下，期望透過基金之合併達到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之目的，進而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

(二) 預期效益

1. 有助資產配置管理，提高基金管理效率
2. 維護受益人權益，創造最大的報酬
3. 整合管理操作，提升企業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4. 因應投資環境轉變，提升研究品質與操作績效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華南永昌愛台灣基金」換發「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可換發成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受益人持有華南永昌愛台灣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x $\frac{\text{華南永昌愛台灣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華南永昌中小型基金」換發「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text{可換發成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frac{\text{受益人持有華南永昌中小型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text{華南永昌中小型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一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 七、 「華南永昌愛台灣基金」與「華南永昌中小型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願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得於本公告日後至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止，於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或轉申購本公司旗下其他系列基金之申請，並可享有免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 八、 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華南永昌愛台灣基金」、「華南永昌中小型基金」資產全部移轉至「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之日止，本公司停止受理「華南永昌愛台灣基金」、「華南永昌中小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 九、 原申請「華南永昌愛台灣基金」與「華南永昌中小型基金」定期(不)定額或 iTurn 定期循環投資之最後扣款日為 103 年 11 月 28 日，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將自動轉扣款「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但若不符「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KYC)」條件之受益人，基於規定，將自動停止扣款。若受益人欲繼續參與扣款，請以書面或電子等任一方式填寫「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KYC)」，並請於 103 年 11 月底前完成或寄達本公司；另若不繼續參與扣款者，請於 103 年 11 月底前提出終止扣款申請。**
- 十、 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華南永昌愛台灣基金」、「華南永昌中小型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一、 配合旨揭三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如需索取最新之「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tw>)查詢。
- 十二、 特此公告。